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忻发改函〔2020〕7号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信用服务助力 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信用服务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作用，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升信用服务水平

1. 切实保障征信相关权益。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五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要求，各有关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2. 扎实做好征信服务。相关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在办理业

---

务过程中，对需要了解信用状况的，不得要求企业自行提供信用报告，减少企业查询往返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3. 鼓励开展“信易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鼓励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其申请贷款时优先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并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入对接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忻州站，快速对接放贷和融资需求，帮助纾解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融资困难等问题。

4. 探索实施信用豁免。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5. 审慎开展信用联合惩戒。暂时停止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企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目前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企业产生的信用记录，在借贷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还款承诺书后，不在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不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不实施联合惩戒。

## 二、加强信用监管应用

6. 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圆满完成防疫防控救治任务、紧急生产建设任务、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

以及在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联合激励对象，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信用惠民等方面开展联合激励。

7. 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信用承诺。鼓励涉及防疫工作的相关企业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有关企业主动信用承诺，鼓励医药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经营企业签订不生产、不贩卖假药、假医疗器械等相关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 加大严重失信惩戒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在疫情期间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惩戒措施，并严格实施信用修复。重点加强对医疗、药品、食品、运输等领域的信用监管，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失信事件积极查处、及时曝光、实施惩戒。

### 三、创新信用修复服务

9. 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积极履行信用修复工作职责，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适用信用修复规定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一企一策”，引导企业尽快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审核。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获取的信用报告，视同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可作为信用修复相关依据。

10. 推行信用修复在线办理。探索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

程在线办理。鼓励开展在线修复、在线培训，鼓励依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在线培训，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流程，优化服务，限时办结。各地要加强与市发改委的沟通协调，指导、帮助企业在线办理信用修复。

请各地、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将在疫情期间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发送至邮箱 xzxyxxsjpt@163.com。我们将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忻州）”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了解相关政策，采取安全高效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市有关部门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市发改委财贸科	郭榕	3306085
市政府信息中心	徐贤	3039390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

